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二）

本系 107.9.2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社科院 107.10.29*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升等申請人簽名：

擬升等職級：

評審委員簽名：

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系教評會評審	
				評審分數	總分
研究或研發成果	由系教評會審定，最高 100 分。			分	分
教學	一、授課時數	1. 核算 5 年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給予 60 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之分數依總授課時數之比例給分，即[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務職抵、指導研究生、研究計畫等時數)／教師應授時數]x60。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60 分。	分	分 (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2. 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 0.5 小時增加 1 分	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 _____ 小時 x 2 分 = _____ 分。	分	
		3.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 7 分，十名以下增加 5 分。	指導研究生 _____ 名，增加 _____ 分。	分	
	二、教學評分(最高 30 分)	1、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含) 以上者，增加 2 分，量表等第 75% (含) 以上者，增加 4 分。	教學意見調查達 _____ 等級以上 = _____ 分。	分	
		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規定同碩士班研究生) 每名加 5 分。	_____ 名 x 5 分 = _____ 分。	分	
		3、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加 3 分。	_____ 件 x 3 分 = _____ 分。	分	
		4、開授通識課程：每一科目加 3 分。	_____ 科 x 3 分 = _____ 分。	分	
		5、其他：	由系教評會審定。	分	
	三、特殊優良事蹟	1、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 10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 7 分。	(1) 教育部傑出教育獎：_____ 次 x 10 分 = _____ 分。 (2) 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___ 次 x 7 分 = _____ 分。	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1) 佳作：_____ 次 x 1 分 = _____ 分。 (2) 優等：_____ 次 x 2 分 = _____ 分。 (3) 特優：_____ 次 x 3 分 = _____ 分。	分	
3、其他：		由系教評會審定。	分		
服務及輔導	一、統一項目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1) 一級主管：_____ 學期 x 2 分 = _____ 分。 (2) 二級主管：_____ 學期 x 1 分 = _____ 分。	分	
		(一) 本系服務及輔導：(最高 50 分)			
		1、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次數：每學期每次加 3 分。	_____ 次 x 3 分 = _____ 分。	分	

二、自行訂定項目				分 (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2、擔任各類輔導老師職務者(學生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宿舍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 每學期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3、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辯論、運動競賽等社團活動績效卓著: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4、其他:	由系教評會審定	____分		
	(二)校內服務及輔導:(最高30分)				
	1、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5分、協辦每年每次加3分。	主辦:____次 ×5分=____分 協辦:____次 ×3分=____分	____分		
	2、擔任本校及各院各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次數:每年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3、當選本校優良導師:每次加5分。	____次×5分 =____分	____分		
	4、參與招生事項(含宣導、命題、口試、監考):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5、參與本校辦理之活動: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6、其他:	由系教評會審定。	____分		
	(三)校外(含國外)服務及輔導:(最高20分)				
	1、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10分、協辦每年每次加5分。	主辦:____次 ×10分=____分 協辦:____次 ×5分=____分	____分		
	2、辦理校際學術活動:主辦每年每次加5分、協辦每年每次加3分。	主辦:____次 ×5分=____分 協辦:____次 ×3分=____分	____分		
	3、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每年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4、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年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5、擔任校外口試委員: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6、研究、講學及專業服務(含校外講學、專業諮商服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受邀演講、專業期刊審稿):每次加3分,最多20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7、承辦政府機關、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每次加3分。	____次×3分 =____分	____分		
	8、其他:	由系教評會審定	____分		
	總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60%)+(教學成績*25%)+(服務及輔導成績*15%)				分

備註:

一、研究或研發成果:

(一)代表作及參考作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二)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績,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計算。

三、各評分項目,請申請升等教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